

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华安发〔2023〕2号

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在全县迅速开展烟囱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、田家湖生态新区管委会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安委会《关于在全市迅速开展烟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》（岳市安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即日起至3月30日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烟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整治时间

1. 排查时间：2023年3月1日-2023年3月5日
2. 整治时间，2023年3月6日-2023年3月30日

二、排查整治对象

对全县区域内所有烟囱（含砖瓦、陶瓷、玻璃、发电厂等企业烟囱，以及用于景观的烟囱和废弃的烟囱等）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。

三、排查整治要求

- （一）成立专班。成立华容县烟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

小组，由县委副书记、县长周鹏任组长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华、陈飞任副组长，应急管理局、住建局、市监局、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应急管理局，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建新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各乡镇、田家湖生态新区、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烟囱隐患排查工作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，迅速成立专班，立即开展排查整治行动。

（二）摸准情况。各乡镇、田家湖生态新区、村（社区）网格员和企业单位全面开展摸排，按附件表格内容如实、按时上报，上报时间为3月6日前。

（三）全力整治。对全县城市规划区域内的烧制建筑用砖（瓦）企业的烟囱和其他不合法、不合规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烟囱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拆除。拆除后要立即开展生态修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追究。对在督查中，发现排查整治不到位、工作不认真、存在虚报、瞒报、假报、漏报导致矛盾问题，或存在假关停、假拆除、阳奉阴违、欺上瞒下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将报请县委，县政府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执纪问责，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。

联系人：县安委会办公室 彭景程

联系电话：17673635899 邮箱：546976898@qq.com

附件：华容县烟囱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

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3年2月28日

